《杭州高新区（滨江）“揭榜挂帅”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制定说明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使用机制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推动“一产业一平台”建设，鼓励创新赋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领和支撑全区“1+5+N”产业高质量发展。

# 制定依据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浙科发规〔2023〕21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杭政函〔2025〕21 号）

3.《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滨政〔2024〕12 号）

4.《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

5.《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三、主要内容

《杭州高新区（滨江）“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制定十条，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拟定，其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主要介绍制定本试行办法的背景和重点产业。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具体产业领域选择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拟定。

第二条主要明确“揭榜挂帅”项目遴选方式，依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拟定。

第三条明确各部门责任，依据杭州高新区（滨江）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拟定。

第四条明确“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专项补助限额等内容，依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拟定。

第五条主要明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依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拟定。

第六条主要明确“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条件，依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和“揭榜挂帅”项目特点拟定。

第七条主要明确基本流程，依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和“揭榜挂帅”项目特点拟定。

第八条主要明确项目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依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和“揭榜挂帅”项目特点拟定。

第九条主要明确尽职免责机制，依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拟定。

第十条为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等问题，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拟定。